

建造業議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8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DP)	主席
	陳劍光先生	(KKN)	
	陳八根先生	(CPK)	
	周聯僑先生	(LKC)	
	許海航先生	(HT)	
	黎志華先生	(CWL)	
	楊光艷女士	(CYG)	
	余世欽工程師	(SYY)	
	陳浩榮先生	(Cn)	香港機場管理局
	葉家聲先生	(D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王志健測量師	(Js)	香港測量師學會
	黃國強先生	(KK)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王紹恆先生	(RW)	香港建造商會
列席者：	彭沛來博士工程師	(RP)	總監－行業發展
	阮巧儀女士	(Aa)	高級經理－建造安全
	劉淑娟女士	(SL)	經理－建造安全
	陳家禮先生	(KL)	勞工處
	羅日新先生	(KL)	勞工處
	蔡詩敏女士	(VC)	香港房屋委員會
	劉賜添先生	(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缺席者：	巫幹輝工程師	(KM)	
	黃仕進教授工程師	(SC)	
	廖育成博士工程師	(Ys)	香港工程師學會
	胡偉雄先生	(WH)	勞工處

會議紀錄

負責人

4.1 通過第三次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會議紀錄

成員備悉會議紀錄 CIC/CSY/M/003/18，並通過 2018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紀錄。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 3.4 項－詳情於議程第 4.6 及 4.7 項報告(跟進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工人註冊委員會)有關改善工地安全措施的建議)。

議程3.5項－就安全刊物翻譯為少數族裔語言事宜，已於2018年10月4日以電郵形式尋求成員的意見。綜合意見，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同意先翻譯安全海報，檢視成效後再考慮翻譯其他刊物。

議程3.6項－詳情於議程第4.7項報告(2019年安全宣傳計劃)。

議程3.7項－安全技術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已於2018年11月26日參觀珠海學院相關實驗室。

議程3.8項－就討論業主部分的特別會議，已於2018年10月26日舉行，詳情於議程第4.9項報告。

議程 3.11 項－就近期意外及相關資料傳閱給成員，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電郵形式發放，詳情於議程第 4.4 及 4.5 項報告。

4.3 臨時工程論壇

香港－臨時工程論壇代表簡報臨時工程論壇。

香港－臨時工程論壇是由一班熱心的工程師組成，並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7 年在英國及香港成立。到目前為止，香港－臨時工程論壇轄下有 7 個工作小組和發表了兩本作業指引。香港－臨時工程論壇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舉辦論壇，以提升業界對臨時工程安全的重視。

香港－臨時工程論壇代表表示希望日後舉辦的活動能得到議會的支持，以及議會能推廣和認同其發表的作業指引。

主席簡介專責委員會及其屬下 3 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歡迎香港－臨時工程論壇與小組委員會就以上範疇的提出合作建議。

4.4 過去5年建造業嚴重意外研究報告

發展局代表許海航先生簡報過去 5 年建造業嚴重意外研究報告。

許海航先生表示，整體的意外發生率已下跌，但每年的致命意外數字仍然高企。最常見的致命意外成因分別是人體從高處墮下、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佔整體的個案 6 至 7 成。在工種方面，致命意外最多涉及棚架工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的工人及焊接工人。工人行為及臨時工程工作也是導致意外或死亡的主因。

4.5 2017 年建造業致命意外摘要

勞工處代表羅日新先生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Y/P/015/18，內容關於「2017 年建造業致命意外摘要」。

羅日新先生表示，2017 年建造業致命意外有 22 宗，以意外性質分類，詳情如下：

- 人體從高處墮下 - 9 宗;
- 遇溺 - 3 宗;
- 受困於倒塌或翻倒的物件之間 - 3 宗;
- 受困於物件之間 - 3 宗;
- 被移動的物件碰撞或撞擊 - 3 宗; 及
-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 1 宗。

有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代表表示，建造商會支持議會的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研究，並表示不合理的工時及最低價中標是間接令安全措施未能於工地實施的成因，建議仿效澳門以平均標價(最高標價及最低標價均不予考慮)為外判合約原則，以及考慮在合約條款內確保投放足夠資源在安全督導和管理方面。

有成員建議，政府及勞工處應加強巡查意外發生率高的工地，以防止/減低嚴重意外。

成員建議，建築公司應給予獎勵(例如：禮券)分別給予舉報者及違規者，以鼓勵前者提供意念及後者參加訓練課程。

另有成員建議所有總承建商應仿效香港鐵路公司(港鐵)，由總承建商統籌及供應所有的工作台。

主席表示，將會與三個小組委員會主席先集中檢視高空工作的工作，其次是吊運及重型機械的操作，以減少致命意外的發生。

三個小組委員會主席

4.6 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余世欽工程師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CIC/CSY/P/016/18，內容關於「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如下：

- 建造商會現正更新工地工具箱座談的培訓內容。
-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已每月最少舉辦一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英文課程，以回應少數族裔的需求。
- 小組委員會成員現正與學院合作，加強學院的銀卡安全訓練課程。
- 就提升密閉空間訓練課程方面，學院正與負責葵涌院校翻新工程的建築師商議如何加入業界持份者的需要。
- 勞工處會跟進相關已核准訓練機構，以提供足夠的訓練空間予蜘蛛腳型伸縮臂履帶吊機(Spider Crane)的操作員。

主席轉述議會主席意見，現在綠卡課程質素參差，建議優化綠卡課程，以及加強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另外，主席建議增設吊運督導員訓練課程。

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

成員備悉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7 安全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王紹恆先生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CIC/CSY/P/017/18，內容關於「安全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議會秘書處簡介於小組委員會討論的2019年的宣傳計劃，包括以下工作：

- 「建造業安全周 2019」；

-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改善宣傳安全的資料予前線人員及少數族裔」；及
- 「檢視議會及職安局在建造安全宣傳上的區別」

對於績效指標－增加建造業安全周 2019 參與的總人數及工友人數 30%，小組委員會成員同意以 2018 年的數據作底線，因 2019 年不會舉辦嘉年華，故不計算嘉年華的人數。

就工人註冊委員會改善工地安全的宣傳建議，小組委員會成員同意考慮向新工友/續期工友派發紀念品以傳遞工地安全訊息。

至於提名註冊建造業工友為安全之星及安全大使之建議，委員會得悉建造商會贊助的「建造業安全先鋒」計劃已推出，訓練課程由議會及職安局負責，並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

主席表示，現時已有不少有關工地致命意外的教育短片及其他安全相關的刊物，建議議會秘書處盤點現時所有議會的安全宣傳資料，以檢視/加強安全推廣。

議會
秘書處

成員備悉安全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楊光艷女士於下午 4 時 25 分到達會議)

4.8 安全技術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陳浩榮先生口頭匯報「安全技術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小組委員會成員同意把「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安全責任及角色研究」第二階段的工作與「發展以系統性的途徑以減少高空下墮意外的研究項目」工作合併。

就檢討現時議會發出安全提示的機制(就內容、發放時間和對象方面)，小組委員會成員認同以電郵及電話訊息(WhatsApps)發放安全提示傳遞給工友及其他持份者非常有效及方便，建議繼續沿用此途徑發放安全資訊直至有其他途徑才再檢討或取代。

就珠海學院的「防止建築過程中臨時支撐體系倒塌的物聯網(IoT)科技最佳使用方法」的研究，將於 2019 年 1 月 2 日開始，為期兩年，議會秘書處已安排小組委員會成員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參觀珠海學院相關的實驗室，以進一步了解該研究項目的細節。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工作小組會議已於2018年11月8日舉行，有關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3卷修訂版初稿已完成，現正向各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成員收集意見。

成員備悉安全技術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9 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責任及角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CIC/CSY/P/018/18，內容關於「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責任及角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討論以下建議及可行方案：

- 工程在設計階段時的考慮；
- 工程安全計劃書於評核標書時的考慮；
- 有關安全支付計劃及其他安全相關獎勵計劃；
- 建議建立安全表現評核制度；
- 施工階段－修改及補償；
- 安全訓練及安全監管人手在工程合約內要求：將此建議與「有關安全支付計劃」事項一併討論；及
- 有機制可反映各私人發展商所屬工地的安全表現（而非其不同名字的子公司）：將此建議與「建議建立安全表現評核制度」事項一併討論。

成員備悉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責任及角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4.10 研究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

顧問代表簡報「研究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

專責委員會同意顧問的建議，在該研究選擇倫敦、新加坡及悉尼作為與香港比較的城市。顧問就研究方向，向成員簡介。研究的第一階段會檢視過往的死亡意外，再與上述三個城市於法律架構下與香港作比較，從而作出差距分析(Gap analysis)。研究的第二階段會集中研究高空下墮死亡意外，從而制定一套風險評估系統以減少類似意外發生。

經商議後，主席認為「主要持份者」的定義廣闊，建議顧問探討「主要持份者」所包含的員工類別。另有成員反映，大部份不同

持份者都認為自己已履行責任，建議顧問可考慮檢討不同持份者於過往忽略處理的事情。

4.11 安全體驗訓練中心的工作進展

阮巧儀女士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CSY/P/019/18**，內容關於「安全體驗訓練中心的工作進展」。

專責委員會得悉安全體驗訓練中心的工程已完成，共有 8 個訓練區域，包括個人防護裝備、機械操作及切割夾捲危害、消防安全、良好工地整理、安全使用化學物品及電力、離地工作安全訓練、起重吊運設備及虛擬實境訓練。開幕典禮計劃暫定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舉行。

主席及小組委員會主席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參觀葵涌院校，就將來成立的建造業議會建造安全中心給予意見。同時，議會秘書處也邀請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相關政府部門及的承建商代表參觀葵涌院校，就密閉空間的實務訓練給予意見。

成員備悉安全體驗訓練中心的工作進展。

4.12 其他事項

議會成員及專責委員會成員黎志華先生及黃仕進教授工程師的委任日期將於 2019 年 1 月屆滿，主席表示非常感謝兩位的貢獻。

4.13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定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